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978號

108年度附民字第979號

108年度附民字第980號

原告 冠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綿

訴訟代理人 簡敬軒律師

原告 林貞惠

勁楊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勁暘汽車有限公司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志溯

被告 周淑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194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李怡真

法官 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偉庭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